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慧英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 802-A02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95R6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谢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谢江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谢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及室内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EPC 总承包及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A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任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侯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记者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慧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长、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8 层 802-A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比例 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谢若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谢江持有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黄慧英持有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黄慧英系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谢江、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系谢江持股 52%的公司，为谢江的一致行动人。谢江、侯艳、黄慧英、谢若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侯艳系谢江之妻，黄慧英系谢江之母、谢若南系谢江之父，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该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侯艳、黄慧英及谢若南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谢江行使。。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江	
股份名称	清水爱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144,000 股，占比 37.9059%
		间接持股 256,698 股，占比 0.5083%
	22,669,598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68,900 股，占

	股，占比	比 6.47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4.8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98 股，占比 16.4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8,000 股，占比 28.4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400,698	直接持股 19,144,000 股，占比 37.9059%
		间接持股 256,698 股，占比 0.50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8.4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2,698 股，占比 9.98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8,000 股，占比 28.429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侯艳	
股份名称	清水爱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669,598	直接持股 928,000 股，占比 1.83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741,598 股，占比 43.04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4.8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98 股，占比 16.4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8,000 股，占比 28.4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8,000 股, 占比 1.8375%	直接持股 928,000 股, 占比 1.83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000 股, 占比 1.8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慧英	
股份名称	清水爱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669,598 股, 占比 44.8867%	直接持股 2,336,900 股, 占比 4.627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332,698 股, 占比 40.25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98 股, 占比 16.457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36,900 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8,000 股, 占比 28.4294%
		直接持股 2,336,900 股, 占比 4.62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900 股, 占比 4.6272%

(权益变动后)	4.62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若南	
股份名称	清水爱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669,598	直接持股 4,000 股，占比 0.00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665,598 股，占比 44.878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4.8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98 股，占比 16.4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8,000 股，占比 28.42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00	直接持股 4,000 股，占比 0.00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0.0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 股，占比 0.00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谢江、侯艳、黄慧英、谢若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谢江与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系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造成一致行动人被动变更，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江、侯艳、黄慧英、谢若南、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江、侯艳、黄慧英、谢若南、北京清水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